# 渤海银行零售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2026S734

账单日:2026-09-30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币种 | 期限（天）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
| 2026S734 | 渤海银行 2026 年渤盈 73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人民币 | 364 | 2026-6-5 | 2027-6-4 |

| 收益结构 | 挂钩标的 | 投资者类型 | 参考收益率（年化） | 观察期/日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
|---|---|---|---|---|---|
| 区间累计计息型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 | 个人 | 1.10%-1.90% | 2026-06-05(含)-2027-06-02（含） | 1.1616 |

| 目标区间/观察水平 | 产品募集规模（原币元） | 其中用于衍生品投资（原币元） |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原币元） |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原币元） |
|---|---|---|---|---|
| 0 | 20,000,000.00 | 378,759.45 | 588.65 | -542.72 |

**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持仓风险：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收益，而导致收益损失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人民币购买力和影响挂钩标的相关因素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除监管文件规定或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客户可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客户应准备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因此，在投资周期期间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变化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有可能低于同期储蓄存款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当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时，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的参考收益。

**6．违约赎回风险：**渤海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渤海银行不承诺承担为投资者赎回其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责任，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上述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均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如因司法/行政等有权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按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7．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8．兑付延期风险：**如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结构性存款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到期客户本金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产生延期支付。

**9．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0．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渤海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或致电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41）或前往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预留在渤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而未能及时告知渤海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渤海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

**11．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以及本金损失。渤海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对外公告，并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

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本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均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相关规定执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销售文本全面、客观反映结构性存款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确保投资者了解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性质和潜在风险，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按约定在渤海银行官网向投资者披露产品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内容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